

## 《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補遺七則

張小軍、卜永堅、丁荷生(Kenneth Dean)\*

由中法兩國學者合編、由法國遠東學院及臺灣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之《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四冊，<sup>1</sup> 2003年面世。這套叢書，收錄大量當地水利、社會組織、廟宇等之碑銘及文獻等資料，其中許多是第一次發表。對於歷史學界乃至廣義社會科學界來說，這套資料都是一大寶藏。我們對於編纂這套叢書的學者和機構表示衷心的感謝與祝賀，並就我們發現的部份遺漏或字誤之處，予以匯報、補充。

2000年9月，張小軍考察介休源神廟時，留意到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之碑陰，有眾多地名人名資料，但2003年出版之《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三冊《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卻未將之收錄；另外，源神廟光緒廿一年(1895)的〈源神廟碑〉，也同樣為該書所遺漏。2004年8月第二期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期間，我們在洪洞水神廟，發現清康熙年間碑文一通，為該書所遺漏；在洪洞廣勝下寺，發現清咸豐年間碑文一通，該書云碑已不存，因而轉抄其他抄本，實則原碑仍然存在。茲將此介

休源神廟之碑文二通、洪洞廣勝上寺碑文一通、洪洞水神廟碑文一通，介紹如下。之後，再將我們在洪洞泰雲寺發現的三通碑文或拓片，予以介紹。《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的格式，是「原碑格式」、「解題」、「碑文整理」三部份。我們參考之而稍作改變為：「原碑格式」、「碑文整理」、「解題」。此外，也將此七通碑碣或其拓片的照片，酌量附錄於後。

### 一、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

#### 【原碑格式】(圖一)

由於該碑陰文字排列不整，難以通過電腦的文字處理軟件複製原碑格式，而張小軍已根據原碑，參照陳春聲之數碼照片，以及山西師大原拓片，整理出該碑陰之手抄本，我們首先提供該手抄本之數碼照片(參見〈圖一〉)，以代替原碑格式，再製作一張示意圖(〈圖二〉)，庶幾讀者閱讀原碑文字時，能夠圖文相濟。

#### 【碑文整理】

按：以下之編號，即為圖二之文字方塊編號，讀者不妨按圖看字。又，「董村」這一地點出現過兩次。至該碑陰實物圖片，請參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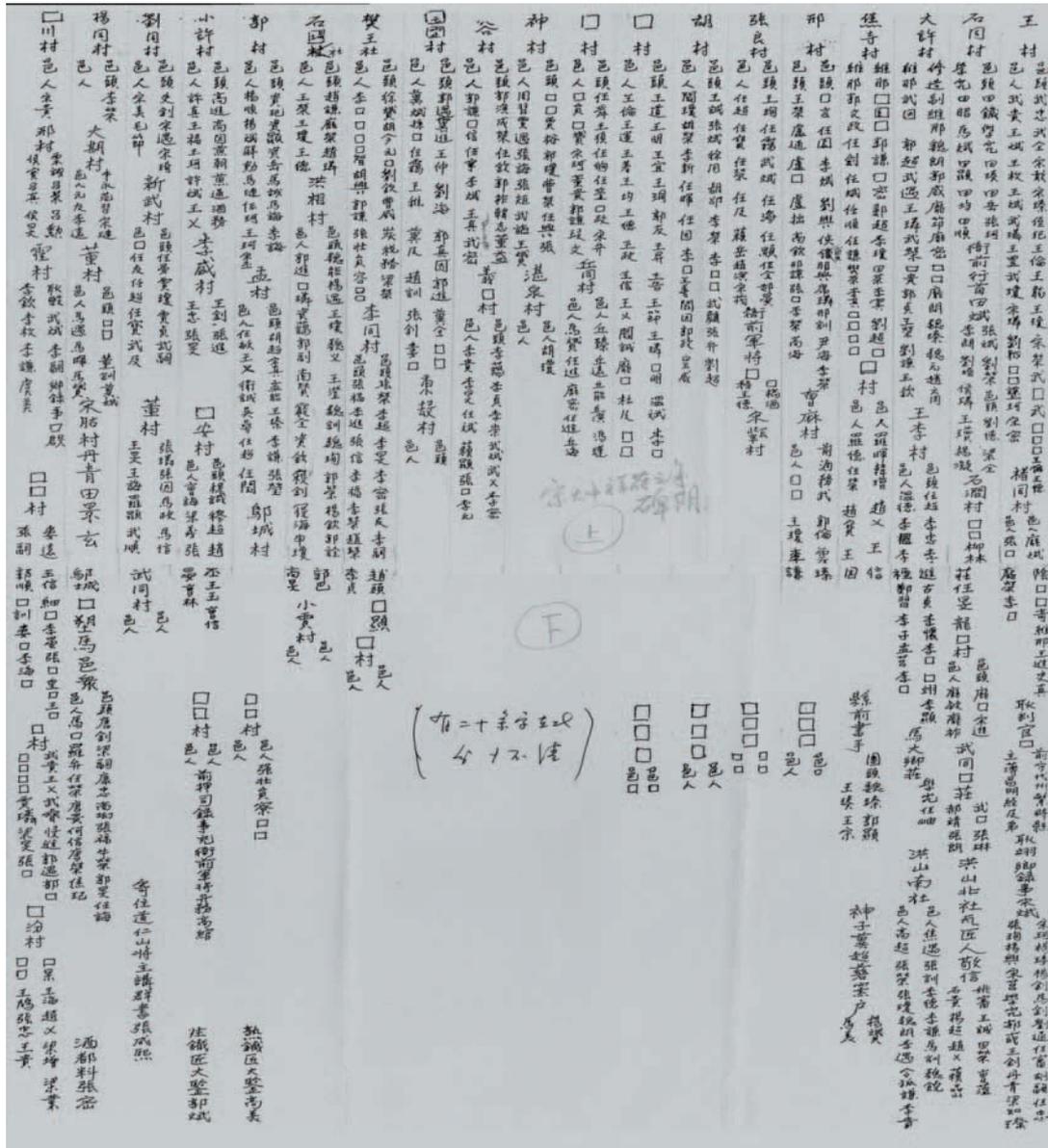
\*修造都維那住仁密

(1)王村 邑頭武忠、武全、宋敢、宋臻、侄玘、王倫、王韜、王瓊、宋榮、武□、武□□□、王倫、王德  
邑人武貴、王斌、王枚、王斌、武璘、王豐、武瓊、宋璘、劉韜、□□、謹珂、宋密

(2)褚同村 邑人龐斌陰□□奇維那王進、史真  
邑人張□、龐榮、李□

(3)耿判官□

(4)前守代州繁峙縣主簿易明經及第耿翊



圖一、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之張小軍手抄本

66	60	55	51	46	43	40	38	36	34	32	31	30	26	23	19	15	7	1
67	61								*									
68	62	56	52		44												8	
				47				37	35	33			27				9	
69	63	57	53		41		39						28		20			
				48									29	24		16		10
	64	58			45													11
					42													12
																		13
70			54	49										25	21			14
																		15
		59																16
71	65														22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圖二、介休源神廟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碑陰文字示意圖

(5)鄉錄事宋斌

(6) 宋珂、楊臻、楊釗、馬釗、劉通、任審、胡嗣、任忠  
張珣、楊興、宋苔、學究郭彧、王釗、丹青梁知璨

(7)石同村 邑頭田鐵、學究田瑛、田岳、張珂  
學究田昭、馬斌、田顯、田均、田順

(8)衙前行首田斌

(9) 張斌、劉榮、邑頭劉德、梁全  
李朗、劉琦、侯璘、王瓚、楊凝

(10)石潤村□□

(11)柳林莊任旻

(12)龍□村 邑頭龐□、宋進  
邑人龐敏、龐祚

(13)武同□莊 武□、張琳  
郝靖、張朗

(14)洪山北社瓦匠人敬信 姚審、王誠、田榮、曹蒞  
石貴、楊超、趙义、蘇岳

(15)大許村 修造副維那魏朗、郭威、龐節、龐密、□□、龐朗、魏臻、魏元、趙文同  
維那武因、郭超、武遇、王璘、武榮、□貴、郭貞、王榮、劉謙、王欽

(16)王李村 邑頭任超、李忠、李進、古貞、李懷、李□、□翊、李顯  
邑人溫德、李□、李禎、鄭習、李子、孟苔、李□

(17)馬大鄉莊 學究任岫

(18)洪山南社 邑人焦遇、張訓、李德、李謙、馬訓、魏饒  
邑人高超、張榮、張瓊、魏朗、李遇、令狐謙、李貴

(19)焦寺村 維那□□□郭謙、□密、鄭超、李瓊、田榮、李寘、劉超□  
維那郭文政、任劍、任斌、任順、任謙、樊榮、李真□□□□

(20)□村 邑人羅暉、韓瓚、趙义、王信  
邑人羅德、任榮、趙寶、王因

(21)縣前書手團頭魏臻、郭顯、王臻、王宗

(22) 神子冀超  
磁窯戶楊贊、馬美

(23)邢村 邑頭□言、任園、李斌、劉興俠□那興、席璘、邢訓、尹海、李榮  
邑頭王榮、盧通、盧□、盧拙、高欽、邢謙、張□、李榮、高海

(24)曹麻村 前酒務武、郭倫、雲臻  
邑人□□、王瓊、李謙

(25)[按：此處凡四行，每行起首各有三字，均不可辨認，估計為村莊名稱；每行之下各有雙行，僅首一、二字可認，或作「邑」，或作「邑人」，其下估計為人名，但無法估計人名之數目。]

(26)張良村 邑頭王珣、任靄、武斌、任海、任顯、任全、郝晏  
邑人任超、任寶、任榮、任及、蘇岳、趙演、宋筏

- (27)衙前軍將□
- (28) □槁酒  
務王德
- (29)宋鞏村
- (30)胡村 邑頭王誠、張斌、徐用、胡邵、李榮、李□□武言、張弁、劉超  
邑人閻瓊、胡榮、李新、任暉、任因、李□、王善、閻因、郭政、皇威
- (31)□村 邑頭王道、王明、王宜、王洞、郭友、王昇、王告、王節、王璘、□明、溫斌、李□  
邑人王倫、王運、王著、王均、王德、王政、王信、王义、閻誠、龐□、杜及、□□
- (32)□村 邑頭任舜、王須、任的、任鑿、□政、宋弁  
邑人□員、□贊、宋珂、董貴、郭謙、段文
- (33)丘同村 邑人丘臻、丘遠、丘能、丘演、馮璉  
邑人馬贊、任進、龐密、任進、丘海
- (34)神村 邑頭□□、賈裕、郭瓊、曹榮、任興、張□  
邑人周習、賈遇、張誨、張矩、武誨、王贊
- (35)湛泉村 邑人胡瓊  
邑人
- (36) □谷村 邑頭郭演、成榮、任欽、郭祚、韓志、董益  
邑人郭謙、□信、任甯、李斌、王真、武密
- (37)義同村 邑頭李謫、李貞、李崇、武斌、武义、李密  
邑人李貴、李旻、任斌、蘇顯、張□、李元
- (38)□家村 邑頭郭遇、冀進、王仲、許海、郭貞固、郭進、冀全、□□  
邑人冀斌、孫□、任靄、王雅、冀及、趙訊、張釗、婁□
- (39)東段村 邑頭  
邑人
- (40)樊王社 邑頭徐贊、胡今元、□釗欽、曹威、炭稅務梁榮  
邑人李詳、□□□智、胡興、郭謙、強壯員容□□
- (41)李同村 邑頭張榮、李超、李旻、李密、張友、李嗣、趙頭、□顯  
邑頭張福、李進、張信、李福、李榮、趙榮、李貞
- (42)□村 邑人  
邑人
- (43)石堰社 邑頭趙謙、龐榮、趙璘  
邑人王榮、王瓊、王德
- (44)洪相村 邑頭魏能、楊遇、王瓊、魏义、王澄、魏訓、魏珣、郭榮、楊欽、郭銓、郭巳  
邑人郭進、□璘、資謫、郭嗣、南贊、寇全、資欽、寇釗、寇海、申瓊、高旻
- (45)小賈村 邑頭  
邑人
- (46)郭村 邑頭資玘、資顯、資岳、馬誠、馬誨、李誨  
邑人楊順、楊斌、解勳、馬璉、任珂、王珂、宋丕
- (47)孟村 邑頭胡超、宋真、孟能、王臻、李謙、張瑩  
邑人任敏、王义、衛誠、吳粵、任超、任閏
- (48)鄔城村

- (49)□□村 邑人強壯員察薛丕  
邑人
- (50) 熟鐵匠大鑿高美  
生鐵匠大鑿郭斌
- (51)小許村 邑頭高進、高因、黃朝、黃道、酒務  
邑人許真、王福、王珂、許斌、王义
- (52)李盛村 王釗、張進  
王忠、張旻
- (53)□安村 邑頭穆誠、穆超、趙丕、王玉、曹信  
邑人曹誨、梁義、張晏、曹林
- (54)□□村 邑人前押司錄事充衙前軍將酒務高綰  
邑人
- (55)劉同村 邑頭史釗、宋遇、宋琦  
邑人宋美、毛節
- (56)新武村 邑頭任晏、賈瓊、賈貞、武嗣  
邑□任友、任超、任寶、武及
- (57)董村 張璘、張因、馬政、馬信  
王旻、王誨、羅顯、武順
- (58)武同村 邑人  
邑人
- (59)寄住道仁山洞主講群書張咸熙
- (60)楊同村 邑頭李榮  
邑人
- (61)大期村 中永范習、宋璉  
邑人元友、李遠
- (62)董村 邑頭董□、董訓、董斌  
邑人馬遇、馬暉、馬贊
- (63)宋胙村 丹青田景玄
- (64)鄔城□塑馬邑眾
- (65)酒都料張密 邑頭唐釗、梁嗣、康忠、高均、張福、牛榮、郭旻、任誨  
邑人馬□、羅弁、任榮、唐貴、何信、唐榮、焦玘
- (66)□川村 邑人宋貴
- (67)邢村 粟誠、呂榮、呂勳、  
侯寶、呂真、侯旻
- (68)霍村 耿毆、武斌、李嗣、鄉錄事薛  
李欽、李枚、李謙、虞美

(69)□□村 婁遠、王信細□、李晏、張□、皇□、王□  
張嗣、郭順、□訓、婁□、李海□

(70)□村 武貴、王义、武睿、□進、郭遇、郭□  
□□□賈璘、梁旻、張□

(71)□汾村 □景、王海、趙义、梁增、梁業  
□□、王鳩、張忠、王貴

(72)[按：此處一整片約有二十多字，無法辨認]

【解題】

北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源神碑記〉，為介休源神廟最早之碑文。其碑陽文字及有關註釋，已收入《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41-154。碑陰文字，亦已做了拓片，並已初步整理過，然不知何故，終不獲出版。此碑陰文字排列不整，字體潦草且大小不一，明顯出自多人多次刻劃，整理起來確有難度，但是，恰恰因為這些署名出自普通百姓，因而更具價值。在碑陽署名落款的，主要是執掌寺院的維那、僧人、地方官吏和衙役，沒有普通百姓的份。碑陰卻是在碑陽完成之後，百姓以村莊為單位自發補充的署名。署名者多為村莊中非正式的領袖人物——「邑頭」和普通的「邑人」，其中一些在碑陽中落款的人名和官職，在碑陰中又出現在該人所屬的村莊名稱下，可見其村莊認同的觀念。百姓在碑上爭一席之地，乃是要在神靈面前尋得合法庇佑。碑陰這些顯然是「計劃外」的署名，發映出當時鄉民的

神觀念和碑觀念。

碑陰地名凡56處聚落，包括四十九村、三莊、四社；人名凡520，絕大部分人名字為單字，且名字重複率很高，例如榮、斌、璘、旻、謙、誠、誨、瓊、釗等。這批人士，除一般百姓外，包括判官一、主簿一、維那(含都維那、副維那)五、鄉錄事三、學究四、另有一位「寄住道仁山洞主講群書」、強壯員二、衙前行首一、衙前軍將二、縣前書手一、團頭一、酒務四、酒都料一、炭稅務一、邑頭三十一、鐵匠二、磁窯戶二、丹青二<sup>2</sup>、神子一，除「神子」外，其餘稱謂似無特別難解之處。值得注意的，是無論碑陽碑陰，都沒有「水老人」、「渠長」、「溝頭」之類的稱謂，與明清時期的同類碑刻很不一樣。這通碑陰地名人名資料，對於研究宋金時代華北社會組織結構，相信有很大幫助。

堯舜禹三聖建創始末詳載舊碑名之□殆因其地即  
書傳所謂狐岐之山勝水出焉相傳有異禽棲止發  
源又名鷲鷲泉縣屬土脊十載九旱嘉禾常苦不登  
惟洪山暨臨近數村得用池水地成沃壤池邊復有  
漏堰水沿東南一帶之田咸賴斯泉灌溉其分水之  
法造設水平按東西三河每河十數村各充無估  
古人立法誠盡善盡美計我東河十八村得灌田壹  
百餘頃農民賴以滋養既荷 聖神澤潤之溥敢闕  
春祈秋報之誠歲於上巳之期各河值年董事所稱  
水老人者率各村渠長協備盤炷演劇酌 神縣鎮  
長官監臨祀典洵稱盛會先期老人渠長更代交接  
之後例必疏通渠道補坍塌以期源流暢達無滯  
兼清理東河經年應半之體非數日不能畢事取臨  
斯地必有止所以故廟內樂台之右有廳三楹為東  
河辦公之地歷有年所曾于嘉慶十八年沙堡村值  
年老人曹鳴濤鳩工修理公費錢貳百數十千歷年  
補葺小費不計嗣於光緒十年夏莊村值年老人郭  
炳麟復行修理公費錢壹百數十千整飾殊難損壞  
率易良可慨也嚮者公事既畢聞有他人私佔之時  
禁之不能遺失器血汗穢門牆種種惡習堪虞乃光  
緒二十年碗黨行 張光說 等竟自強佔任竟踐踏值  
年老人郭子組向彼剖論反出惡聲且攘為該行之地  
謂非東河公所因請同新舊老人渠長成集會議眾  
憤不平倉云倘不考正勢將被該匠行攘奪公地先  
人創之後人守之詎可忽棄哉於是眾議成訟公堂  
對質該匠行毫無所據我東河則有歷次修理花費  
底簿呈證荷蒙郡司馬 朱老仁憲判斷令斯地  
永作東河公所於他人無與勒石為記以垂久遠此  
後非向東河值年老人渠長同許不得私自開估倘  
本廟住持狗情私假察覺罰披讀詞欵難仁政  
焉嗟乎近聖逆旅何惜盈尺居停有屬者竹雞言維  
召父欣逢民歌樂只念先之人創始甚難願後之人  
守成勿替則 憲天德澤恩膏與狐歧盛水並傳而  
感興善舉東河十八村人士守先後後亦□代有人  
焉爰書梗概以資省閱是為記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吉旦 立

## 二、介休源神廟光緒廿一年(1895)〈源神廟碑〉(署名約十餘, 惜均被鑿壞, 無法辨認)

【原碑格式】(見左圖)

【碑文整理】

蓋聞天下事有創有守, 而守與創有相因者, 固由生斯土者, 善於防微杜漸, 亦由官斯土者, 善於除弊興利, 然後法長意美, 垂諸無窮, 足為他日徵信也。

距縣治二十五里、洪山村隅, 有廟有池, 皆曰源神, 由來已久, 祀堯舜禹三聖。建創始末, 詳載舊碑, 命名之□, 殆因其地即書傳所謂狐岐之山, 勝水出焉, 相傳有異禽棲止發源, 又名鷲鷲泉。

縣屬土脊, 十載九旱, 嘉禾常苦不登。惟洪山暨臨近數村, 得用池水, 地成沃壤。池邊復有漏堰水沿, 東南一帶之田, 咸賴斯泉灌溉。其分水之法, 造設水平, 按東、中、西三河, 每河十數村, 各无爭佔。古人立法, 誠盡善盡美。

計我東河十八村, 得灌田壹百余頃, 農民賴以滋養, 既荷聖神澤潤之溥, 敢闕春祈秋報之誠! 歲於上巳之期, 各河值年董事所稱水老人者, 率各村渠長, 協備盤炷, 演劇酌神。縣鎮長官, 監臨祀典, 洵稱盛會。先期老人渠長更代交接之後, 例必疏通渠道, 葺補坍塌, 以期源流暢達無滯, 兼清理東河經年應半之體, 非數日不能畢事。眾臨斯地, 必有止所, 以故廟內樂台之右, 有廳三楹, 為東河辦公之地, 歷有年所, 曾于嘉慶十八年(1813), 沙堡村值年老人曹鳴濤, 鳩工修理, 公費錢貳百數十千, 歷年補葺小費不計。嗣於光緒十年(1884), 夏莊村值年老人郭炳麟復行修理, 公費錢壹百數十千, 整飾殊難, 損壞率易, 良可慨也! 嚮者公事既畢, 聞有他人私佔之, 時禁之不能, 遺失器皿, 汙穢門牆, 種種惡習堪虞, 乃光緒二十年(1894), 碗窯行張光悅、馬正玉等, 竟自強佔任竟踐踏, 值年老人郝子組, 向彼剖論, 反出惡聲, 且攘為該行之地, 謂非東河公所, 因請同新舊老人渠長成集會議。眾憤不平, 僉云: 「倘不考正, 勢將被該匠行攘奪。公地, 先人創之, 後人守之, 詎可忽棄哉!」於是眾議成訟, 公堂對質。該匠行毫無所據, 我東河則有歷次修理花費底簿呈證。荷蒙郡司馬朱老仁憲判斷, 令斯地永作東河公所, 於他人無與, 勒石為記, 以垂久遠。此後非向東河值年老人渠長同許, 不得私自開佔, 倘本廟住持, 徇情私假, 察覺議罰。披讀判詞, 欽感仁政焉。嗟乎! 近聖逆旅, 何惜盈尺, 居停有屬, 看竹難言。維召父欣逢, 民歌樂只, 念先之人創始甚難, 願後之人守成勿替, 則憲天德澤恩膏, 與狐岐盛水並傳, 而感興善舉, 東河十八村人士守先待後, 亦□代有人焉。爰書梗概, 以資省閱, 是為記。

於

光緒□十八年□ □□□□□□

□□□□□□ □□□□□□

許□亭作□ □□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吉旦 立

【解題】

該碑嵌於介休源神廟正門右側院牆, 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可惜本文未能提供有關該碑的實物圖片。該碑作者為介休「東河十八村」, 這批村莊約有一百多頃農田得到洪山

泉的灌溉。這批村莊在源神廟「樂台之右」, 設有公所, 是為東河十八村的水利組織。該公所至遲於嘉慶十八年(1813)已經開始運作。至光緒二十年(1894), 公所被「碗窯行張光悅、馬正玉」等人





水巡	王璽					
三坊	師禹文					
	李發先					
	張名魁					
	程玉才	劉萬福	晉永福	董信倫		
	劉存玉	籍洪福	杜申彩	石真玉	曹運孚	
	王紀關	陳 貴	張存益	董奔貴	李慶來	
各村溝頭	趙宗先	陳加賢	樊自貴	高 林	申玉胜	
	李先春	晉運□	晉□□	李登高	席双美	
	李可茂	張立勳	□□胜	許中秀	王啟胜	全 立
	段國隆	張度敬	□奉奎	李□美	段元祥	
	張祥樞	陳良佐	何惠林	李奉杰	韓啟林	
	周 鼎	張應星	何□清	段為倫	高丕功	
		羅文錦	何國富	趙統喜	蘆耀祥	
		李 雷	宗啟元	李奉彩	韓春太	
		曹□賓	趙進貴	趙思□		
		杜陳棟	郭养兆	李□高		
		喬賜□	徐士國	王土貴		
			張守厚	李显臣		
				武天□		
	慶資					
	道勝					
	宗白					
住持	慶玠					
	慶□					

【解題】

此碑嵌於洪洞水神廟明應王廟正殿東壁上，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衛皇猷這一名字，在《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10之〈歷年渠長〉碑中出現過，其身份為「桂林坊渠長」，任期也正好是康熙三十四年(1695)。兩碑內容及年份正好互相發明。另外，《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71-74之康熙十四年(1675)〈贈北霍渠長例衛翁治水告竣序〉碑，以及同書頁75-76之康熙十六年(1677)〈北霍渠掌例〉碑，分別記載渠長衛景文以及衛輝山事跡，若再結合同書頁105-111之兩通〈歷年渠長〉碑，不難發現桂林坊衛氏在北霍渠水利組織中的顯赫地位。

該碑署名者合共75人，包括「渠司」一，

「水巡」及「三坊」各二，「溝頭」六十四，住持五，及石匠一。至該碑實物圖片，請參考〈圖四〉。

四、洪洞廣勝下寺清咸豐七年(1857)〈修明應王廟山門及分水亭碑記〉

【原碑格式】（見圖五）



【碑文整理】

嘗謂以德報德，此固報施之常理也。若人以德施而不克以德報者，即宜彰人之德，使其德永遠得聞焉。可丁巳歲，南北二渠重修明應王廟及山門、分水亭等處，工竣之暇，督工諸公公議及水神廟素無養廉，為住持者難以應事。二渠諸公因將各餘資財公置地畝，為住持養膳之資。又有仗義輸財者洪邑東西永凝合社、趙邑□□□□道覺村正與韓公各有布施錢文，是皆諸公厚施之德也。諸公為住持謀生理、計長久者，不可謂不善。鎮何忍掩諸公之德，使湮沒而弗彰也哉！茲特述其事迹，勒諸瑱珉，以旌諸公之德，俾流芳於百世云。

北霍渠布施二陡門水地二畝五分

南霍渠上五村下八村各布施錢一十五千文 此項錢與□□□同□□□□□□

洪邑東西永凝村布施錢一十千文

□□□□□□□□□□□□

□□□布施錢三千文

此項錢與南霍渠同□□□□□□ □□ □□□□ □□□

洪邑庠生許 丙 趙邑庠生衛步甲 洪邑副生李 檀 書丹

監院海 鎮 徒 湛寧 湛寅 湛容 勒立

寺長 清 亥

峇咸豐七年歲次丁巳小陽之吉

【解題】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指出：「該碑現已不存。無拓片、照片，原碑格式亦不詳。碑文錄自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扈石祥《廣勝寺志》『霍泉水神廟文獻、詩詞、楹聯輯錄』。……碑文疑有訛誤脫衍。因原碑不存，難以稽核」（頁135）。但是，據我們2004年8月11日考察所見，此碑仍存，但位置確不在水神廟，而在廣勝下寺正殿東壁外側。按：水神廟、廣勝上寺、廣勝下寺，名為三寺，然彼此相去不過數十步。有關該碑實物圖片，請參閱〈圖六〉。

該碑作者自稱「鎮」，當即碑文中之「監院海鎮」，亦即水神廟當時的住持僧人海鎮。該碑內容大意，謂咸豐七年(1857)，依賴北霍渠和南霍渠灌溉之村莊，合力重修明應王廟及山門、分水亭之後，鑒於「水神廟素無養廉，為住持難以應事」，於是為水神廟添置固定資產。除北霍渠村莊、南霍渠的「上五村、下八村」之外，尚有洪洞縣「東西永凝村」、趙城縣道覺村、以及一位應該是當地名望的「韓公」，參與捐助，共

計捐地二畝五分、捐銅錢28千文以上。值得注意的是，該碑涉及捐助者名稱、捐助款項數目和款項用途等敏感字眼，有一部份已經無從辨認，但不像是自然風化侵蝕所致，更像是被人刻意鑿壞所致。這種情況，或涉及村莊之間爭奪水利之矛盾，本文介紹第六通碑文時，將對此有進一步解釋。

五、洪洞泰雲寺清道光三年(1823)碑

【原碑格式】（見圖七）

圖七

聞之鬼神之為德體物而不可遺則宇宙間有不靈之神哉而  
 白衣大士之為靈更昭昭也歷年來慈光普照錫福無疆不獨居斯里者咸荷悃懃  
 物阜而民安即四方之□祈禱者□有求而即應詩有云無德不報在人且  
 然何況於神余等久□答力苦□因而聯集一會拔積資財庶幾積少成  
 多以為廓大其廟宇計無何所成者僅百布施錢文所拔無幾乃即其請會  
 之始末費用及每年邀筵而算已花錢壹百五十六拾千文又脩其廟東  
 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錢參拾柒千有零除此之外尚存肆拾多千雖未能廓  
 大廟宇猶足以常供香火焉今會已告竣爰勒諸石以垂久遠云是為序

槐亭 李國柱 董沐 敬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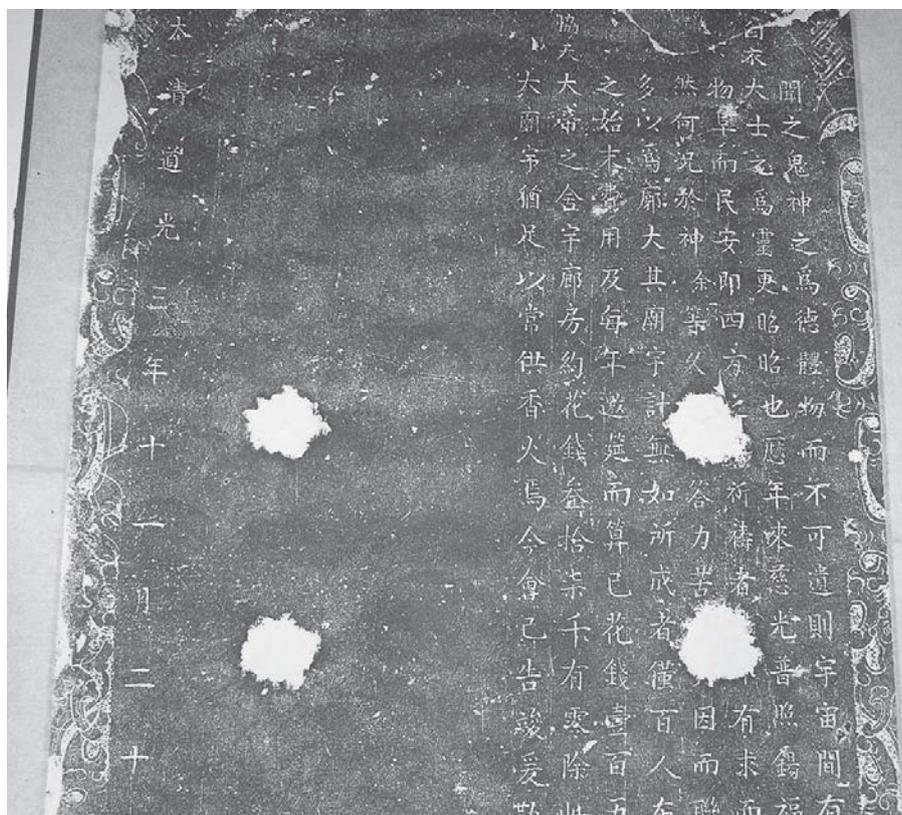
總管 張 □ 李清  
 李步泌 汪德

首事 于重福 李國榜 李永 □  
 胡復德 李國樑 李友梧  
 張增祿 李國 □ 衛中 □  
 胡重仁 張增爵

後學 李淦 董沐 謹 □

大清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會立石

圖八



【碑文整理】

聞之：鬼神之為德，體物而不可遺，則宇宙間有不靈之神哉？而白衣大士之為靈，更昭昭也。歷年來，慈光普照，錫福無疆。不獨居斯里者咸荷旃幃，物阜而民安，即四方之□祈禱者，□□有求而即應。詩有云：「無德不報」，在人且然，何況於神！余等久□□答，力苦□□，因而聯集一會，拔積資財，庶幾積少成多，以為廓大其廟宇計。無何，所成者僅百人，布施錢文，所拔無幾，乃即其請會之始末費用及每年邀筵而算，已花錢壹百五六拾千文。又脩其廟東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錢參拾柒千有零。除此之外，尚存肆拾多千，雖未能廓大廟宇，猶足以常供香火焉。今會已告竣，爰勒諸石以垂久遠云，是為序。

槐亭	李國柱	董沐	敬撰
總管	張□	李清	
	李步泌	汪德	
首事	于重福	李國榜	李永□
	胡復德	李國樑	李友梧
	張增祿	李國□	衛中□
	胡重仁	張增爵	
後學	李淦	董沐	謹□

大清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合會立石

【解題】

此碑立於道光三年(1823)，目前位於洪洞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拓片亦存於泰雲寺，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該碑內容講述一個以「白衣大士」為對象之祭祀組織——會，署名者凡18人，包括兩名來自槐亭、負責撰寫碑文的文人，以及兩名自稱「後學」的文人，其中「董沐」之名出現了兩次，作一人計算；另外，還有四名「總管」、十一名「首事」。碑文提及該會

會眾約百人，「每年邀筵」及其他行政開支，約在150-160千文銅錢之間，另修飾「廟東協天大帝之舍宇廊房」，約花費37千文，尚存40千文云。至該碑之拓片圖片，請參閱〈圖八〉。

六、洪洞泰雲寺清同治九年(1870)碑

【原碑格式】（見圖九）

【碑文整理】

且夫規何以立？所以規不規之人也。矩何以設？所以矩不矩之子也。規也，矩也，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也。如南霍渠者，始自陶唐起之，六朝……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堙，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sup>4</sup>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sup>5</sup>水之所至，實帝澤之所周。此南霍、北霍之所由昉也。

南霍周流十三村，澆地七十餘頃，繞洪、趙二邑之界，不若北霍周流百一十餘村、澆地八百餘頃……一邑之中，因地治水，計畝均分，此洪三趙七之所由分也。最可重者，渠例一成，渠規攸分，種種條款，章章可考。自下往上者一十三村，週而復始者三十六……謂規矩方員之至也，民

(圖九)

且夫規何以立所以規不規之人也矩何以設所以矩不矩之子也規也矩也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也如南霍渠者始自陶唐起之六朝【殘】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堙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殘】水之所至實帝澤之所周此南霍北霍之所由昉也南霍周流十三村澆地七十餘頃繞洪趙二邑之界不若北霍周流百一十餘村澆地八百餘頃【殘】一邑之中因地治水計畝均分此洪三趙七之所由分也最可重者渠例一成渠規攸分種種條款章章可考自下往上者一十三村週而復始者三十六【殘】謂規矩方員之至也民之爭端是息矣然三七分水實為盡美而南注西注未為盡善迨元明而後以迄於清雍正二年奉旨鑄為鐵柱分水亭二水【殘】西流中立石牆牆與北霍水平於是質諸人心而不悖垂之萬世而長新盡美矣盡善矣所謂草創修飾而外且更有潤色之者正如此也規也矩也實【殘】霍之範圍也不知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殘】節掌例所轄每水磨一輪抵地一頃渠例載明由來久矣一頃興夫二名水磨一輪亦興夫二名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不【殘】治八年六月十七日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抗不興夫攤錢亦不查咸豐十年並同治七年攤錢開修帳本【殘】興訟於各縣主案下爾時兩縣主會勘之下而趙邑鄭令出言失當俾兩造物議沸騰不能定斷紛紛而散上叩二憲天大老爺案下屢蒙批示未經【殘】於同治九年三月間蒙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勘明確勘得分水亭下水牆趙民私行改造殊不思咸豐年間重修水神廟蓋分水亭二渠

【殘】

修公廷花費錢文三七均攤現有水神廟各立碑文可考今趙民私自改造比舊時高有尺許而九年掌例置之不問差官亦難以定斷只得就事論事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不得紊亂舊章斷令磨戶仁和等照舊攤錢兩造各具甘結存案是奸狡狡供不得抗違於當時而循規蹈矩依然川流而不息爰為序以誌不朽云

掌例 盧清彥

八 村 公直

典籍生監生

李憲 員 吏

董居瀛 副

生監

李士莪

郭恆泰

生監

柴大

巡水

程 盈

程自慷

李福安

生監

秦夢麟

董致敬

堆坊

楊學仁

李暢風

張 詡

李魁占

尉連忠

九 從

劉凌雲

京 學 監 元 李

春 軒

撰 文

鐵 筆

衛 天 福

增 廣 生 員 柴

廷 獻

書 丹

本 寺

源 盛 基 徒

廣 智 義 興 學

峇 大 清 同 治 九 年 歲 次 庚 午 孟 冬 之 月 吉 日 閏 渠

立 石

之爭端是息矣。然三七分水，實為盡美；而南注西注，未為盡善。迨元、明而後以迄於清雍正二年，奉旨鑄為鐵柱分水亭，二水……西流，中立石牆，牆與北霍水平。於是質諸人心而不悖，垂之萬世而長新，盡美矣！盡善矣！所謂草創修飾而外且更有潤色之者，正如此也。

規也，矩也，實……霍之範圍也。不知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節掌例所轄。<sup>6</sup> 每水磨一輪，抵地一頃，渠例載明，由來久矣。一頃興夫二名；水磨一輪，亦興夫二名。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不……<sup>7</sup> 治八年六月十七日，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抗不興夫攤錢，亦不查咸豐十年並同治七年攤錢開修帳本……興訟於各縣主案下。爾時兩縣主會勘之下，而趙邑鄭令出言失當，俾兩造物議沸騰，不能定斷，紛紛而散。上叩王、思二憲天大老爺案下，屢蒙批示，未經……於同治九年三月間，蒙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勘明確，勘得分水亭下分水牆，趙民私行改造，殊不思咸豐年間重修水神廟□蓋分水亭二渠……修公廷花費錢文三七均攤，現有水神廟各立碑文可考。今趙民私自改造，比舊時高有尺許，而九年掌例置之不問，差官亦難以定斷，只得就事論事，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不得紊亂舊章。斷令磨戶仁和等，照舊攤錢，兩造各具甘結存案。是奸徒狡供，不得抗違於當時，而循規蹈矩，依然川流而不息。爰為序以誌不朽云。

掌例 盧清彥 八村公直 典籍李蔥 吏員董居瀛 副生李士莪 郭恆泰 監生柴大□ 監生  
程自慷 李福安 貢生秦夢麟 董致敬 坊堆楊學仁 巡水 程盈 監生李暢風 張詡 李魁占  
從九尉連忠 劉凌雲

掌司 程巨

京學監元李春軒撰文

鐵筆 衛天福

增廣生員柴廷獻書丹

本寺 源盛 源基 侄徒 學廣 學興 學義 學智

皆大清同治九年歲次庚午孟冬之月吉日閭渠立石

### 【解題】

此碑立於同治九年(1870)，拓片存於洪洞泰雲寺，原碑不見，疑亦存於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蓋此處有碑數方，本文介紹之道光三年碑及無年份碑俱在，另有一塊碑陽臥地，無從辨認，疑即此碑。此碑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有關該碑之拓片圖片，請參閱〈圖十〉。

碑文提及南霍渠水利組織的操作細節：南霍渠水灌溉十三村，這十三村分為「上下兩節」，各設掌例，上節掌例管轄五村，下節掌例管轄八村。此碑署名者為「八村公直」，可見是由下節八村所立。渠水灌溉功能被劃分成「澆地」即灌溉農田和「水磨」即驅動磨坊兩項。「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下節澆地四十二

頃、水磨二十輪」，也就是說，南霍渠水合共為十三村上下兩節灌溉農田70頃，驅動磨坊55輪。在勞動力的使用方面，水磨一輪，相當於農田一頃，各佔用勞動力(興夫)兩名。渠道之維修費用由誰負責？這一點存有疑問。碑文提及三種人：種地的「地戶」、經營磨坊的「磨戶」、和僱傭勞動力即「興夫」，並指出：「倘或天雨沖破渠堰，而地戶、磨戶、興夫攤錢，不容或偏」，似乎是三方平均分攤之謂；但是，稍後又說：「訊得磨戶與地戶，均沾水利，興修壠堰，自應均攤均料」，則似乎只由磨戶和地戶分攤，興夫無須負責。

僅從字面上看，也就是分攤渠道維修費用的

問題，引發了紛爭。據碑文載，同治八年六月十七日(1869年7月25日)，南霍渠因「天雨沛降，山水暢發，壅塞渠道二百餘丈」，上節磨戶王仁和等，拒絕承擔維修費用，因此與下節八村互相控告。案件由趙城、洪洞兩縣縣令會審，直至同治九年(1870)三月間，終於有了裁決：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必須分攤維修渠道之費用。碑文又提及趙城縣百姓私自改造「分水亭下分水牆」，使分水牆「比舊時高有尺許」，但值年掌例置之不理，官府也「難以定斷」，似乎下八村於無奈之中，刊諸碑文，留一紀錄。

但是，磨戶和地戶之間如何攤分維修渠道費用，並非問題的關鍵。同治九年碑所提及的真正矛盾，其實是南霍渠十三村分成兩群、長達一千年的矛盾。孫奐倫於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洪洞縣水利志補》中，有一段極為精闢的說明，茲全文抄錄如下：

(南霍渠) 該渠分霍泉之水，溉洪、趙兩縣一十三村地近萬畝。稱南霍者，對於北霍而言也。南北霍向係三七分水，洪三趙七，久有定案。然三分之水，趙城上游五村已分去少半，則所謂洪三者，已名不副實。又以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上游截水，勢所不免，水之及於洪境者微乎微矣！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收水較近，灌溉尚易，至下游馮堡等村之地，則往往不易得水，幾成旱田者已數百畝矣。聞北霍之地，則年有增加，即南霍距泉左近支渠之水，亦有偷灌灘地者。下游明知之而無如何。蓋以上把下(渠上諺語)，各渠通例，而該渠以管轄不一之故，此弊尤甚。一有抵牾，更生惡感，輾轉興訟，受害已多。故不若隱忍牽就之為愈，主客異形，上下異勢，蓋有不得不然者矣。<sup>8</sup>

從這段文字中，可知同治九年碑所謂「上節」以及「上節磨戶王仁和等十三輪」，就是孫

奐倫所謂「趙城上游五村」、或曰「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而同治九年碑所謂「下節」以及「八村公直」諸人，無疑就是其餘八村，亦即孫奐倫所謂「下游馮堡等村」了。孫奐倫對於下八村之同情，溢於言表，因為他就是洪洞縣長，也是民國《洪洞縣志》的作者。

這十三條村之間，因爭奪水利資源而產生矛盾，這容易解釋。上游村莊得天獨厚，「以上把下」，截水自肥，欺壓下游村莊，這也容易解釋。但是，為何分成敵對的兩群而非三群、四群、甚或村村相敵？既然分成兩群，為何是上五下八而不可以是上六下七或其他組合呢？

真正之原因，是歷代王朝的行政規劃，將南霍渠及其附近村莊，劃分成地位對等而互不統屬的兩部份，導致水利矛盾也以兩群敵對的形式出現。據孫奐倫指出，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是「毗連趙境」，是「趙城上游五村」，也就是說，這五村以及南霍渠流經這五村的部份，在行政規劃上屬於趙城縣管轄，而其餘八村以及南霍渠流經這八村的部份，在行政規劃上屬於洪洞縣管轄，造成孫奐倫所謂「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的現象。因此之故，下八村與上節磨戶王仁和互控一案，才會「興訟於各縣主案下」，而且最後驚動「委員潘大老爺並洪趙二邑令」會審裁決。

實際上，回溯歷史，這兩群村莊的矛盾，並非一開始就採取「上五下八」的形式，早期是「上四下九」，至清朝，「上五下八」的形式才開始出現，而延續至民國。誠然，縣界之更改、渠道之遷移、以及村莊之興衰盈縮，導致南霍渠「上」「下」村莊數目與名稱之變化，本不奇怪。但是，既然我們要瞭解南霍渠這兩群敵對村莊之矛盾，則澄清它們的確實名稱，探索從「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的過程，還是必要的。何況孫奐倫《洪洞縣水利志補》的記載有其含混不清之處，例如該書在〈洪洞縣渠利一覽表〉中，謂南霍渠灌溉「趙四洪九計十一村」，<sup>9</sup>似乎表示「上四下九」，但同書介紹南霍渠所經村莊及其造成之問題時，又稱「洪趙兩縣一十三村」、「趙城上游五村」，<sup>10</sup>似乎表示「上五下

八」。由於〈洪洞縣渠利一覽表〉提及南霍渠之渠冊修於雍正三年(1725)，<sup>11</sup> 則「趙四洪九」之說，當本乎此。至於介紹南霍渠所經村莊及其造成之問題之文字，應係孫奂命親撰。因此本文相信，「上四下九」的格局，早於「上五下八」的格局，但是，最早能夠上溯至何時？

本文認為，至遲從金朝開始，直至清朝初年，依賴南霍渠灌溉的十三條村莊，是分成「上四下九」兩部份的。但是，從康熙年間開始，「上五下八」之說開始出現，與「上四下九」並存，到了清末，「上五下八」開始取代「上四下九」。這一變化的關鍵，是「曹生」這條村莊從「下九」躋身「上四」，導致「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茲鋪陳證據如下，並請參考民國時期的兩張洪洞縣地圖，即〈圖十一〉。

一，金天眷二年(1139)六月由鎮國上將軍、平陽府尹、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完顏謀離也簽發的南霍渠〈渠條〉，其中提到「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云云，又提及南霍渠「上接四村，係屬趙城縣；下接九村，係屬洪洞縣」。<sup>12</sup> 可見這是「上四下九」的格局，而曹生也在「下九」之列。

二，洪洞水神廟元延祐六年(1318)〈重修明應王殿之碑〉碑陰的三組捐助者名單中，<sup>13</sup> 有「南霍渠上四村」和「南霍渠」兩組。<sup>14</sup> 其中，「南霍渠上四村」為：「西安」、「東安」、「雙頭」、「通覺」；<sup>15</sup> 而「南霍渠」村莊則分別為：「馮堡村」、「周村」、「封村」、「封村北社」、「南祥社」、「南秦」、「坊塢」、「府坊」、「曹生」九條村莊，正好符合「上四下九」之說。

三，洪洞水神廟元泰定元年(1324)〈南霍渠彩繪西壁記〉，該碑風化剝落甚為嚴重，幸好有關曹生部份仍然可辨，曹生依然與六年前的元延祐六年(1318)〈重修明應王殿之碑〉碑陰的記載一樣，排在「府坊」之後，<sup>16</sup> 可見仍然屬於「下九」。

四，洪洞水神廟雍正四年(1726)〈建霍渠分水鐵柵記〉碑陰署名者最後部份，有「道覺」、「東安」、「西安」、「□頭」(雙頭)四村，<sup>17</sup> 其

為「上四」無疑。而曹生並不在其中，若由此推論曹生必定屬於「下九」之列，或有「默證」之弊，<sup>18</sup> 但至少可以證明曹生不在「上四」之列。

以上四項證據，均可證明「上四下九」格局，以及曹生屬於「下九」或不屬於「上四」。直至康熙年間，曹生的定位才開始模糊。「上四下九」的格局開始向「上五下八」過渡。

洪洞水神廟康熙十二年(1673)〈水神廟清明節祭典文碑〉，記載趙城縣知縣的公告，對象是「南霍渠渠長並各村溝頭」，即「道覺」、「雙頭」、「東安」、「西安」、「曹生」等五村，似乎曹生已由「下九」昇至「上四」了，「上五下八」的結構已經出現了。但是，同一碑提及各村分配胙肉比例時，卻說：「四村溝頭各胙三斤，其曹生亦享胙三斤」。<sup>19</sup> 同是生冷豬肉三斤，為何把「曹生」區別於「四村」之外？更有甚者，二十六年後，洪洞水神廟康熙三十八年(1699)〈重修三門碑記〉中的「南霍渠下九村」名單，列出「馬頭、石橋、南華、周壁、馮堡、糞裡、南秦、坊堆、曹生」等九村，曹生又被打回原形，回到下九村之列。<sup>20</sup> 由此可見，康熙年間，由於曹生定位的模糊，「上五下八」的格局初步形成，但尚未能夠深入人心，以至雖然同樣分得胙肉三斤，「四村」和曹生始終有別，而不能融合成爲「上五」。

直至清末，「上五下八」的格局才開始定形。本文提及的第四通碑文、洪洞廣勝下寺清咸豐七年(1857)〈修明應王廟山門及分水亭碑記〉，就有「南霍渠上五村下八村」字眼，可資印證。<sup>21</sup> 當然，本文這一節處理的洪洞泰雲寺同治九年(1870)碑，由「八村公直」所立，提及「南霍十三村，分上下兩節，上管五村，下管八村」，也是證明「上五下八」的最佳證據。到了民國，孫奂崙刊行於1917年的《洪洞縣水利志補》，則提及「趙城上游五村」，並且明確指出「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收水較近。」<sup>22</sup> 由此可見，「上四下九」這個最遲從十二世紀形成的格局，從十七世紀開始逐漸演變，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終於變成「上五下八」。變化的原因，就是曹生村從「下九」躋身「上四」，

從而把「上四下九」變成「上五下八」。

但是，為何曹生村有此轉變？曹生位於南霍渠上游，與趙城縣接壤，而目前已經無法考證趙城、洪洞兩縣接壤邊界之變遷，也許是縣界劃分之改變，導致曹生的政治從屬關係也因之改變，脫離洪洞「下九」躋身趙城「上四」吧。

這裡不得不澄清一個地方志書上的謬誤。從明代十五世紀的《(成化)山西通志》開始，居然出現了一個「上四下十三」的說法：

霍泉：源出趙城縣東南四十里霍山南麓，唐貞元間引分二渠，名曰北霍、南霍。……南渠分五道，一即南霍，一曰九成，與南霍一道，以上下流，俗呼二名，一曰小霍渠，分溉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23</sup>

明代十七世紀的《(崇禎)山西通志》，也將之全盤照抄。<sup>24</sup> 據此，則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是「上四村」，在其下，有「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這豈不變成「上四下十三」合共十七條村莊！誠然，「分溉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莊」這句話，仍可能被解讀為「灌溉趙城縣道覺等四村、和洪洞縣曹生等合共十三村莊」，如此，則「上四下九」之說仍站得住腳。不幸，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刊行的《平陽府志》，卻排除了這一可能，而強化了謬誤：

(洪洞縣)南霍渠：即霍水支派禁口往南流者是也。唐貞元間導水開渠，溉洪洞曹生、馬頭、堡裏、上莊、下莊、坊埕、石橋頭、南秦、南羊、周壁、封村、馮堡十二村地一百三十九頃奇。<sup>25</sup>

(趙城縣)霍泉：源出城東南四十里霍山南麓，唐貞觀間，引水分二渠，名北霍、南霍。……南霍分五道，即南霍，又名九成，一曰小霍，溉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26</sup>

儘管《(康熙)平陽府志》這兩段記載仍有村莊數目是十二還是十三的歧異，但「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名字，有十二條已被列出，且洪洞十二條村莊受灌溉的面積是139頃，「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受灌溉的面積則是160頃，無論從村莊名稱上看，還是從受灌溉面積看，都相當順理成章，足以令人相信「趙城道覺等四村」，真是在「洪洞曹生等十三村」之外。

刊行於雍正十二年(1734)、後來被收進《四庫全書》的《山西通志》，其實已經澄清以上謬誤：

(洪洞縣)南霍渠：源出趙城縣霍山麓廣勝寺，自東流西七十步。該渠口引溉馮堡等九村地，退流馮堡河止。<sup>27</sup>

(趙城縣)南霍渠：與北霍渠同出霍山，溉東南四十里道覺等四村田，至洪洞縣止。<sup>28</sup>

這不就是「上四下九」嗎！《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並將《(康熙)平陽府志》的記載，以「舊志」之名，以比正文低一格的形式，分別附錄於上述兩段記載之後，<sup>29</sup> 意在保留舊說而已。可見，《四庫全書·山西通志》承認的，是「上四下九」之說。另外，據井黑忍文章，《(乾隆)平陽府志》也採納「上四下九」之說。<sup>30</sup>

可惜，《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以及《(乾隆)平陽府志》的記載，卻未能糾正《(康熙)平陽府志》記載之謬誤。刊行於乾隆廿五年(1760)的《趙城縣志》，有關南霍渠之記載共有三處，在其中一處，或許基於「縣本位」的立場，只提南霍渠「溉東南四十里道覺等村四村」一句而不提洪洞縣村莊資料；在其餘兩處，則繼續重覆「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說法。<sup>31</sup> 結果，這一謬誤被《(乾隆)趙城縣志》沿襲下去。

《四庫全書》之編纂完成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sup>32</sup> 因此《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之正式發行，應晚於《(乾隆)趙城縣志》。但是，光緒十八年(1892)刊行的《山西通志》，依然採納「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的說法，而且將此謬誤

表達得更加順理成章：

(洪洞縣)南霍渠，即霍水析支出禁口南流者也。水源縣東北三十里霍山南麓廣勝寺下。唐貞元間，分南北二渠，……南渠得水三分，西南流溉趙城四村，又南流入縣境，溉曹生、馬頭、西安堡、上莊、下莊、坊埕、石橋頭、南秦、南羊、周壁、封里十二村田一百三十九頃有奇。<sup>33</sup>

(趙城縣)南霍渠：與北霍渠同源，溉道覺等四村田，下流入洪洞縣。[舊志：南渠分五道，一即南霍，一曰九成，與南霍實一道，以上下流，分二名，一曰小霍，溉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十三村，共田一百六十餘頃。]<sup>34</sup>

總之，從《(成化)山西通志》開始，歷《(崇禎)山西通志》、《(康熙)平陽府志》、《四庫全書·山西通志》、《(乾隆)平陽府志》、《(乾隆)趙城縣志》、和《(光緒)山西通志》，「上四下十三」這個十五世紀出現的謬誤足足被沿襲了四個世紀。<sup>35</sup>

真相是甚麼？很簡單，不是「上四下十三」而是「上四下九」！《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的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反覆提及十三條村莊分成趙城四村洪洞九村這一事實，茲舉兩例：

……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計一十三村庄，……

……(霍泉)以十分為率，三七均分。趙城縣得水七分，名北霍泉渠；洪洞縣得水三分，名南霍泉渠，計繞一十三村，上接四村，係屬趙城縣，下接九村，係屬洪洞縣。<sup>36</sup>

如此明白無誤的「上四下九計一十三」的記載，為何由《(成化)山西通志》開始，變成「上四下十三」？本文懷疑，《(成化)山西通志》編纂

者一時大意，將「趙城縣道覺等四村洪洞縣曹生等九村計一十三村庄」抄成「本縣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十三村庄」，從此鑄出一個不大不小的「上四下十三」的謬誤，而為後世方志所沿襲。

今天我國的洪洞縣，是合併從前的趙城縣和洪洞縣而成，一旦發生水利糾紛，兩群村落分別向兩個縣衙門控訴的機制因此已經完全不存在。當代《洪洞縣水利志》雖然仍採納「上四下九」之說，<sup>37</sup>只不過是抄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的〈洪洞縣渠利一覽表〉有關南霍渠的資料，<sup>38</sup>不能由此推論「上四下九」的格局仍然延續至今。實際上，我們2004年8月12日考察南霍渠上游村莊、與當地人訪談時，在道覺村，就有一名婦女提及「下八村」共同舉辦陰曆六月六日的三門廟廟會，但她並不清楚「下八村」所指為何；在東安村，也有一名男子提及「上五下八合共十三村」慶祝陰曆三月十八日之水神誕。可見，「上五下八」的格局，仍然殘留於今天當地人的記憶之中。

論者或會質疑：本文以曹生村一村政治定位之變化，解釋「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之變化，即使成立，會否忽略其他村莊在政治定位、地理位置與名稱方面的變化？難道從金代到民國近千年期間，十三條村莊中只有曹生改變？其他村莊之改變，本文當然不敢必其無，但是，至少從本文目前掌握到的史料看來，並未發現任何足以推翻本文以上解釋之證據。雖然如此，探討其他村莊的名稱，澄清史料中的模糊之處，還是有必要的。

這十三條村莊名稱，現存最早資料，還是《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的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此抄本雖有不少脫漏之處，但仍不失為最可靠的記載：

一、各村地畝合該人夫數目：馮堡村地六頃興一十二夫；周村地五頃興一十夫；封村地五頃興夫一十夫；封村北地一頃興二夫；南羊社並南秦村地一十四頃興二十八夫；府坊村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興一十三夫八分；坊埕村地四頃

九十一畝五分興九夫八分二厘；西安村地四頃興八夫；東安村地二頃六十畝興五夫三分；雙頭村地七頃興一十四夫；道覺並曹生村地一十五頃二十畝興三十夫四分。<sup>39</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史料往往把某兩個村莊視為一個單位計算，包括「南羊社並南秦」、「道覺

並曹生」，這為我們瞭解村莊的變化提供了極珍貴線索，詳下文。據以上記載，這十三條村莊合共有71.63頃農田依賴南霍渠灌溉，每一頃折算勞動力兩名——七百多年後、泰雲寺同治九年(1870)碑「一頃興夫二名」之說，即本乎此。為方便說明起見，茲將各史料中之名單，結合〈圖十一〉，做成一表：

名單	村莊名稱	年代
一 <sub>i</sub>	(1)馮堡村、(2)周村、(3)封村、(4)封村北、(5)南羊社、(6)南秦村、(7)府坊村、(8)坊塄村、(9)西安村、(10)東安村、(11)雙頭村、(12)道覺、(13)曹生村	金天眷二年 (1139)
二 <sub>ii</sub>	---南霍渠上四村：(1)西安、(2)東安、(3)雙頭、(4)通覺； ---南霍渠：(1)馮堡、(2)周村、(3)封村、(4)封村北社、(5)南祥社、(6)南秦、(7)坊塄、(8)府坊、(9)曹生	元延祐六年 (1318)
三 <sub>iii</sub>	---(1)道覺、(2)雙頭、(3)西安 ---南霍渠下九村：(1)馬頭、(2)石橋、(3)坊堆、(4)周壁、(5)馮堡、(6)冀裡、(7)南秦、(8)南華、(9)曹生	清康熙三十八年 (1699)
四 <sub>iv</sub>	(1)道覺、(2)曹生、(3)馬頭、(4)堡裏、(5)上莊、(6)下莊、(7)坊塄、(8)石橋頭、(9)南秦、(10)南羊、(11)周壁、(12)封村、(13)馮堡	清康熙四十七年 (1708)
五 <sub>v</sub>	(1)道覺、(2)曹生、(3)馬頭、(4)西安堡、(5)上莊、(6)下莊、(7)坊塄、(8)石橋頭、(9)南秦、(10)南羊、(11)周壁、(12)封里	清光緒十八年 (1892)
六 <sub>vi</sub>	(1)曹生、(2)馬頭、(3)堡裏、(4)上莊、(5)下莊、(6)坊塄、(7)石橋頭、(8)南秦、(9)南羊、(10)周壁、(11)封村、(12)馮堡	民國六年 (1917)
七 <sub>vii</sub>	(1)曹生、(2)馬頭、(3)西安堡、(4)上莊、(5)下莊、(6)坊塄、(7)石橋頭、(8)南秦、(9)南羊、(10)周壁、(11)封里、(12)馮堡	民國六年 (1917)

資料來源：

i 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轉引自《(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ii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21-22；iii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83、84；iv 《(康熙)平陽府志》卷13〈水利〉，頁4a、8b，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6冊，總頁220、222；v 《(光緒)山西通志》，卷67〈水利略二·平陽府〉，頁10a、35b，載《續修四庫全書》，第643冊，總頁29、73；vi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39；vii 《(民國)洪洞縣志》卷八〈建置·溝渠〉，頁488。又按：村莊名稱前之數目字為本文依照以上史料之原有順序所加。

這七份名單，起1139年，迄1917年。茲以第一份名單為基礎，參考民國地圖，儘量依照從上游到下游的次序，略述各村之嬗變如下：

---「道覺」：該村最靠近霍泉，位於南霍渠最上游位置，與其他村莊比較，位於趙城縣最內部，因此一直是上四之首。名單二的「通覺」，應屬字誤。也許因為名單六、七是洪洞縣志書，基於「縣本位」立場，不再記錄其名，但仍見於民國洪洞地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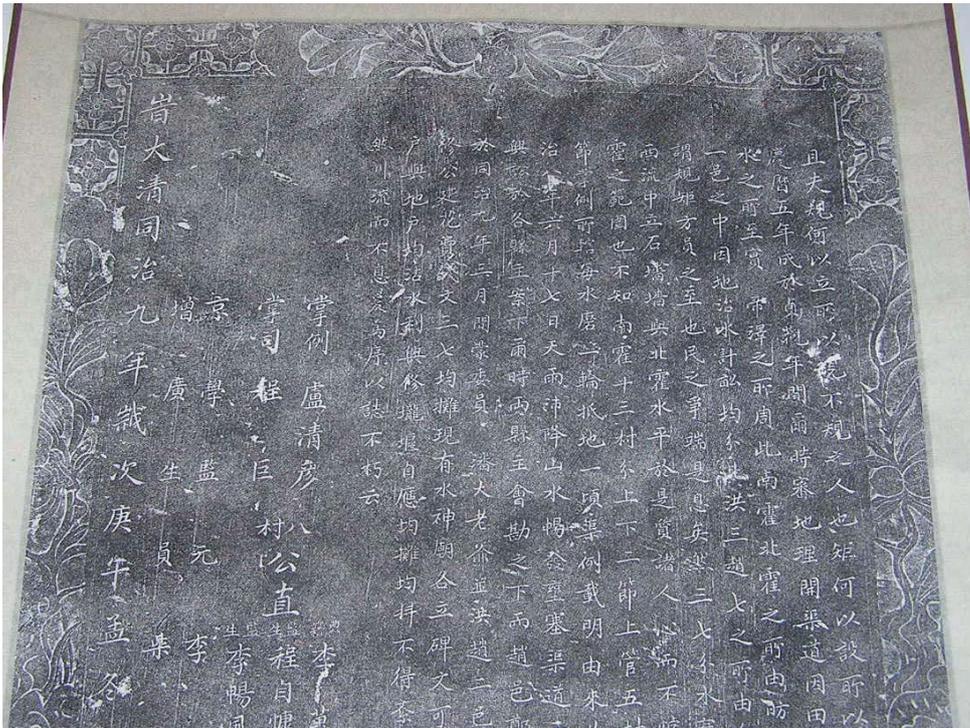
---「曹生」：七份名單均載其名，其從「下九」躋身「上四」之過程已見上述。

---「東安」：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後卻消失了，也許因為名單六、七是洪洞縣志書，基於「縣本位」立場，不再記錄其名，但仍見於民國洪洞地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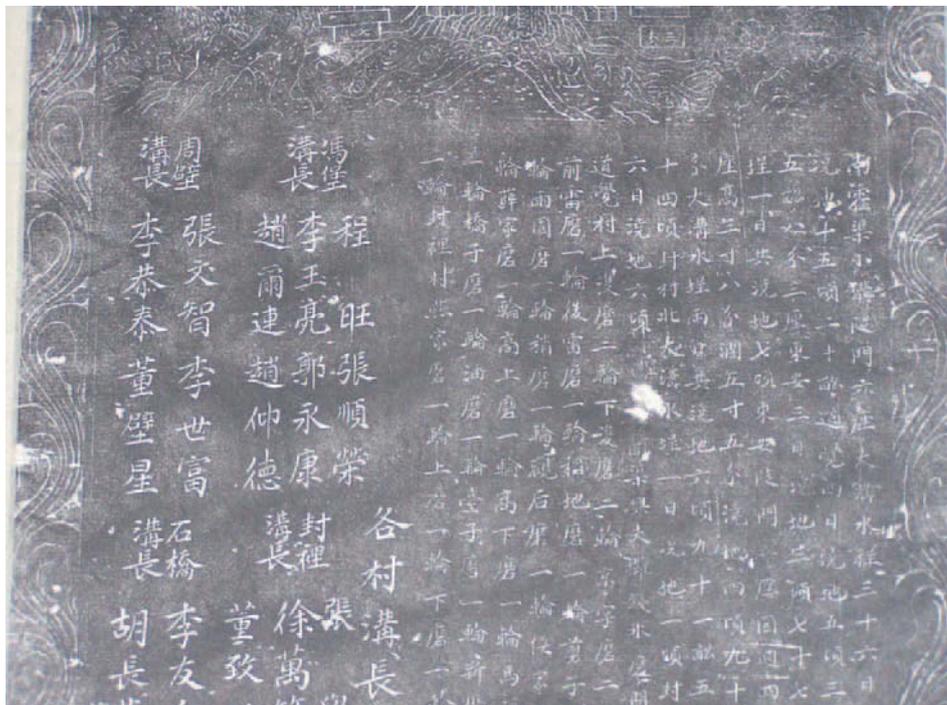
---「西安」：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仍在，時作「堡裏」或「西安堡」。

---「雙頭」：歷金、元而不改其名，進入清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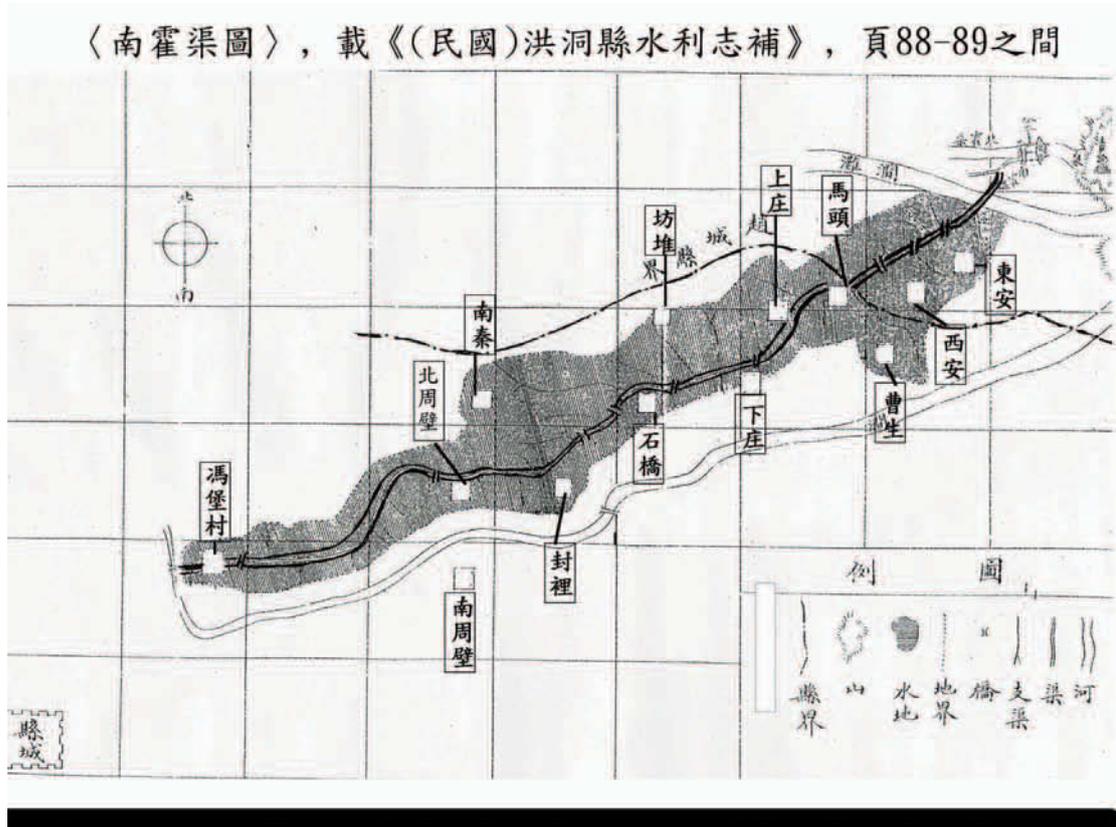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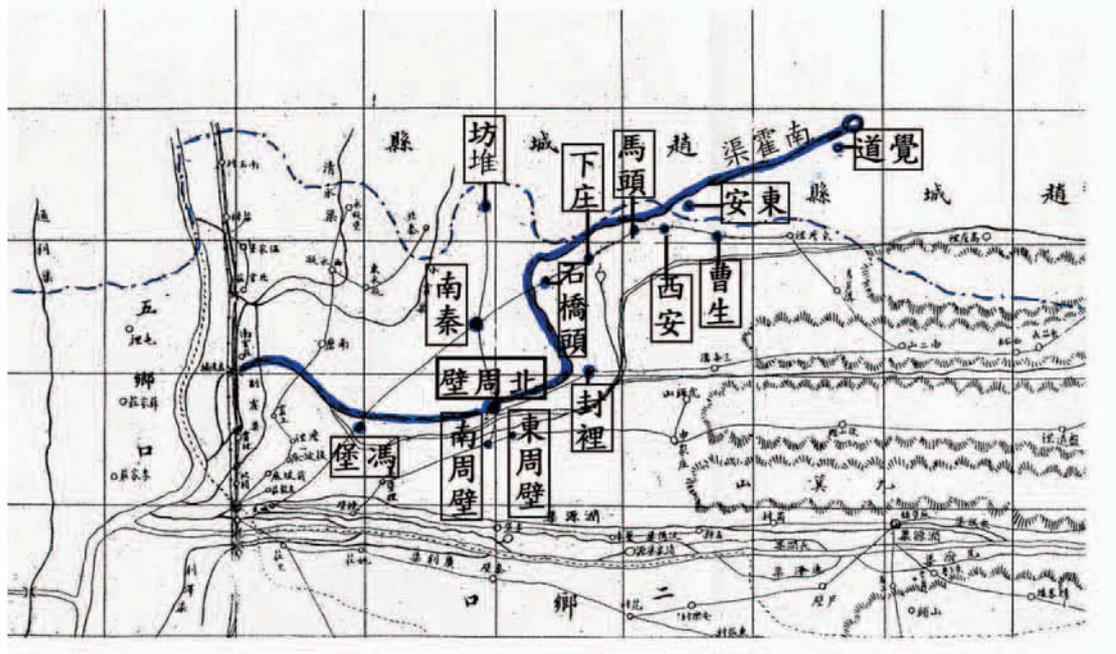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一



〈東北鄉分圖〉，載《(民國)洪洞縣志》卷首



後，似乎變成「馬頭」。

- 「坊埕」：七份名單均載其名，時作「坊堆」。
- 「府坊」：歷金、元而不改其名，但清代之後卻消失了，懷疑變成「石橋」、「上莊」或「下莊」。
- 「南秦」和「南羊社」：七份名單均載有「南秦」之名，「南羊社」則時作「南祥社」、「南華」、「南羊」。據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南秦」和「南羊」已經被當成同一單位計算，<sup>40</sup> 也許因此之故，兩份民國的以及一份當代的洪洞縣地圖，均只有「南秦」而無「南羊」。<sup>41</sup>
- 「封村」和「封村北」，合併成一村，名「糞裡」、「封村」、或「封里」，原因是也許早在金代，封村北已經是十三條村莊中受灌溉農田面積最小者(只有一頃)，見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sup>42</sup>
- 「周村」：七份名單均載其名，後來變為「周壁」，時作「周壁」，據民國洪洞地圖，「周壁」已經演變出東、南、北三處，見〈圖十一〉。
- 「馮堡」位處南霍渠最下游，七份名單中僅名單五即《(光緒)山西通志》無其名，可以斷定是《(光緒)山西通志》無心之失。

至此，總算可以為「上四下九」或「上五下八」提供一簡單明瞭的答案。金元時期，「上四」是指南霍渠上游的「道覺」、「東安」、「西安」、「雙頭」四村；「下九」是指南霍渠中下游的「曹生」、「府坊」、「坊埕」、「南秦」、「南羊社(南祥社)」、「封村北(封村北社)」、「封村」、「周村」、「周壁」。

可惜本文未能從明朝時期文獻中找出任何相關名單。把清朝時期的名單與金元時期相比較，最大的改變是「府坊」消失，而出現了「上庄」、「下庄」、「石橋」。

到了民國，根據孫奂崙「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這一句，<sup>43</sup> 結合〈圖十三〉的「南霍渠圖」，則「上五」似乎是指「東安」、「西安」、「曹生」、「馬頭」、「南秦」。但是，從文獻上看，「南秦」在民國以前

從來沒有躋身「上四」；從地圖上看，南秦位於南霍渠下游地段，就其與南霍渠源頭霍泉的距離來說，處於倒數第三——最遠為馮堡、次遠為北周壁，實難想像「南秦」能夠「以上把下」。因此本文懷疑孫奂崙「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這一句話的「南秦」有誤，從〈圖十一〉兩張地圖來看，「上五」更加可能是指「道覺」、「東安」、「西安」、「曹生」、「馬頭」；「下八」則會是「上庄」、「下庄」、「坊埕(坊堆)」、「石橋」、「封裡」、「南秦(合併「南羊」)」、「北周壁」、「馮堡」。

總括而言，從金朝到民國，這十三條村莊最主要的變化，發生於「坊埕(坊堆)」-「封裡」這一線以東、「馬頭(雙頭)」-「西安」這一線以西的地段，也就是「府坊」消失而「上庄」、「下庄」、「石橋」出現的地段。而由於「曹生」從「下九」躋身「上四」，結果，「上四下九」就變成「上五下八」。

據《(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之金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早於唐貞元十六年(800)，已有「洪洞縣百姓衛朝等……使起貪狼之心，無厭之求，後次興訟」，<sup>45</sup> 而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仍然指出「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而引發兩群村莊訴訟，可見，從「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的矛盾，已延續一千年。若不瞭解王朝行政規劃對於南霍渠村莊的影響，而僅把水利矛盾視為水資源稀缺的結果，就失諸籠統了。

最後，如果把此碑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洪洞各碑相比較，則會發現，洪動水神廟、廣勝寺、明應王殿附近的碑文，主要記載北霍渠之人事，可以說廣勝寺是被北霍渠地區水利組織所壟斷，難怪反映下八村立場和利益的這方同治九年碑，只能寄身於泰雲寺了。

以上的分析，略嫌單薄，但本文篇幅所限，無法作進一步闡釋。這裡尚需指出一處疑惑：孫奂崙所謂「向來毗連趙境之曹生、馬頭、南秦諸村」的「南秦」，<sup>46</sup> 從兩份民國地圖看，其位置的確貼近趙城縣界，但是，就南霍渠灌溉流域而

言，已經屬於中下游地段，就其與南霍渠源頭霍泉的距離來說，更處於倒數第三——最遠為馮堡、次遠為北周壁，實難想像「南秦」能夠「以上把下」。倘需解決這些疑問，就要超越文獻，進行深入的田野考察了。

最後，如果把此碑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洪洞各碑相比較，則會發現，洪洞水神廟、廣勝寺、明應王殿附近的碑文，主要記載北霍渠之人事，可以說廣勝寺是被北霍渠地區水利組織所壟斷，難怪反映下八村立場和利益的這方同治九年碑，只能寄身於泰雲寺了。

總之，據《(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抄錄之金

天眷二年(1139)南霍渠渠例，早於唐貞元十六年(800)，已有「洪洞縣百姓衛朝等……使起貪狼之心，無厭之求，後次興訟」，<sup>47</sup>而民國六年(1917)刊行的《(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仍然指出「一渠流經兩縣，各不相屬」、「管轄不一」而引發兩群村莊訴訟，可見，從「上四下九」到「上五下八」的矛盾，已延續一千年。若不瞭解王朝行政規劃對於南霍渠村莊的影響，而僅把水利矛盾視為水資源稀缺的結果，就失諸籠統了。

### 七、洪洞泰雲寺無年份碑

【原碑格式】

南霍渠小溝陡門六座大溝水程三十六日一通道覺並曹生等村陡門一座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一寸八分一澆地十五頃二十畝道覺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曹生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西安一日澆地一五畝分三厘東安三日澆地三頃七十七畝五分四村陡門十二日一週溝頭陡門一座高五寸闊六寸五分埋一日共澆地七頃東安陡門一座四週四寸六分經一寸四分大溝水程兩日六時共澆地兩頃六十畝坊堆座高三寸八分闊五寸五分澆地四頃九十一畝五分西安大溝四日澆地四頃府封陡門一座高三寸八分闊分大溝水程兩日共澆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南秦並南洋陡門一座高四寸六分闊五寸六分大溝水程九日十四頃封村北大溝水程一日澆地一頃封裡大溝水程五日澆地五頃周壁大溝水程五日澆地五頃馬大溝六日澆地六頃渠興夫攤錢水磨開列於后

道覺村上磨二輪下磨二輪京字磨二輪後油磨一輪前油磨一輪上柴磨二輪下柴磨一輪新磨前雷磨一輪後雷磨一輪稻地磨一輪剪子磨一輪東安村磚磨一輪腰磨一輪上新磨一輪下新磨一輪河輪兩磨一輪稍磨一輪觀后磨一輪侯家磨一輪核桃磨一輪小磨一輪西安村吉家磨一輪吳家磨一輪前油輪薛家磨一輪高上磨一輪高下磨一輪馬村宋家磨一輪樓裡磨一輪許上磨一輪許下磨一輪新磨一輪一輪橋子磨一輪油磨一輪臺子磨一輪新磨一輪青楊磨一輪石橋村灣子磨一輪山門磨一輪陡門磨一輪一輪封裡村燕家磨一輪上磨一輪下磨一輪徐家磨一輪胡家磨一輪共計水磨五十六輪

#### 借地立石

各村溝長挨排於左	程旺	張順榮	張譽	南清盛	尹飛虎	薛鴻德
馮堡 李玉亮 郭永康	封裡 徐萬箱 李思悅	南洋 于盛 薛永康	坊堆 王逢清 楊登			
溝長 趙爾連 趙仰德	溝長 董致洪 徐萬春	溝長 薛永法 薛永茂	溝長 劉廣興 劉			
		薛永嘉 燕榆				
		李士俊				
周壁 張文智 李世富	石橋 李友白	張仰龍	李希福 張生輝			
溝長 李恭泰 董壁星	溝長 胡長茂	崔呈秀 南秦 李希梅 梁學義 馬頭 柴作梗 柴大梧				
		溝長 尉仁德 李士忠 溝長 李祥貴				
		尉連捷 劉樹變				
		張魁聖				

(以下全部殘缺)

【碑文整理】

南霍渠小溝陡門六座，大溝水程三十六日一通。道覺並曹生等村：陡門一座，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一寸八分一……澆地十五頃二十畝。道覺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曹生四日，澆地五頃三畝三分三厘；西安一日，澆地一……五畝□分三厘；東安三日，澆地三頃七十七畝五分。四村陡門十二日一週。溝頭：陡門一座，高五寸，闊六寸五分……埕一日，共澆地七頃。東安陡門一座，四週四寸六分，經一寸四分。大溝：水埕兩日六時，共澆地兩頃六十畝。坊堆……座，高三寸八分，闊五寸五分，澆地四頃九十一畝五分。西安：大溝四日，澆地四頃。府封：陡門一座，高三寸八分，闊……分，大溝水埕兩日，共澆地六頃九十一畝五分。南秦並南洋：陡門一座，高四寸六分，闊五寸六分，大溝水程九日，……十四頃。封村北：大溝水埕一日，澆地一頃。封裡：大溝水埕五日，澆地五頃。周壁：大溝水埕五日，澆地五頃。馬□：大溝……六日，澆地六頃。□□□□渠興夫攤錢水磨開列於后

道覺村：上□磨二輪，下□磨二輪，京字磨二輪，寺磨二輪，後油磨一輪，前油磨一輪，上柴磨二輪，下柴磨□輪，新磨……前雷磨一輪，後雷磨一輪，稻地磨一輪，剪子□磨一輪。東安村：磚磨一輪，腰磨一輪，上新磨一輪，下新磨一輪，河……輪，兩□磨一論，稍磨一輪，觀後磨一輪，侯家磨一輪，核桃磨一輪，小磨一輪。西安村：吉家磨一輪，吳家磨一輪，前油……輪，薛家磨一輪，高上磨一輪，高下磨一輪。馬□村：宋家磨一輪，樓裡磨一輪，許上磨一輪，許下磨一輪，新磨一輪，……一輪，橋子磨一輪，油磨一輪，臺子磨一輪，新磨一輪，青楊磨一輪。石橋村：灣子磨一輪，山門磨一輪，陡門磨一輪，□……一輪。封裡村：燕家磨一輪，上磨一輪，下磨一輪，徐家磨一輪，胡家磨一輪，共計水磨五十六輪。

借地立石

各村溝長挨排於左

程 旺	張順榮	張 譽	南清盛	尹飛虎	薛鴻德						
馮堡	李玉亮	郭永康	封裡	徐萬箱	李思悅	南洋	于 盛	薛永康	坊堆	王逢清	楊登□
溝長	趙爾連	趙仰德	溝長	董致洪	徐萬春	溝長	薛永法	薛永茂	溝長	劉廣興	劉 □
							薛永嘉	燕榆			
							李士俊				
周壁	張文智	李世富	石橋	李友白	張仰龍		李希福	張生輝			
溝長	李恭泰	董壁星	溝長	胡長茂	崔呈秀	南秦	李希梅	梁學義	馬頭	柴作梗	柴大梧
						溝長	尉仁德	李士忠	溝長	李祥貴	
							尉連捷	劉樹燮			
							張魁聖				

【解題】

此碑無年份，目前位於洪洞泰雲寺大雄寶殿左側，拓片亦存於泰雲寺，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所未收。此碑內容非常重要，因為提及個別村莊灌溉面積、時限、磨坊種類及數目，是

瞭解山西民間水利組織運作的最佳材料。署名可見者凡八村「溝長」45人，八村分別是：馮堡、封裡、南洋、坊堆、周壁、石橋、南秦、馬頭。但請注意：這八村並非南霍渠下八村，因為南

秦、馬頭就屬於上五村，而馮堡就是下八村中位處最下游的村莊。<sup>48</sup> 另外，碑文又清楚提及曹生、東安、道覺等不見於署名之列的村莊，因此我們相信，此碑為斷碑，殘缺部份文字接近於現有文字的一半。可惜得很，在本文介紹的七通碑文中，這一塊碑文相信是最有價值的，但也是殘缺程度最嚴重的。有關該碑之拓片及原碑實物局部圖片，請參閱〈圖十二〉。

此碑提及個別村莊灌溉面積、時限、磨坊種類及數目，雖然不完整，但可與《洪洞縣水利志補》的金天眷二年六月南霍渠〈渠條〉的記載互相對照。這份詳細的〈渠條〉指出：南霍渠為趙城、洪洞兩縣「共灌一百三十村庄，計一千七百四十七戶，該水田地九百六十四頃一十七畝八分，動水碾磨四十五輪」。<sup>49</sup> 然後，還詳細開列出「各村地畝合該人夫數目」及「各村磨軋<sup>47</sup>興夫數目」

#### 補充及結語

井黑忍指出：《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3收錄之金天眷二年(1139)〈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原碑格式，「有相當數量的明顯的錯字及改變行列的錯誤，此外，又完全沒有處理空格，類似之問題尚有很多」，為此，井黑特意進行校勘云。<sup>50</sup> 有興趣作進一步研究之讀者，似可加以參考。

無論如何，《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之出版，誠為史學界之福音，引起全球學者之關注。至偶然魯魚亥豕，實所難免，本文之作，旨在拾遺補闕耳。殷切期待類似資料集之編纂及出版！並再次向編纂此資料集之中外學者致敬！

#### \*作者：

卜永堅，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張小軍，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

丁荷生(Kenneth Dean)，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 註釋：

<sup>1</sup> 這四冊分別是：白爾恆、藍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編著，《溝洫佚聞雜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秦建明、呂敏(Marianne Bujard)編著，《堯山聖母廟與神社》(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黃竹三、馮俊杰等編著，《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董曉萍、藍克利編，《不灌而治：山西四社五村水利文獻與民俗》(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四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

<sup>2</sup> 第54段的高綰，曾歷任押司、錄事、衙門軍將、酒務等官職。

<sup>3</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245、246。

<sup>4</sup> 「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云云，驟看似犯了明顯的時序錯誤。查中國歷史上以「慶曆」為年號者，僅北宋仁宗一朝，故慶曆五年為公元1045年，當無問題。以「貞觀」為年號而最為人所熟悉者，自然是唐太宗一朝(627-649)，但絕無唐貞觀後於被宋慶曆之理。西夏崇宗也曾經以「貞觀」為年號，時段為公元1102-1113年之間，在時序上與慶曆五年相合。但是，終西夏之世，其疆土並未擴展至山西洪洞地區，若云此地奉西夏正朔，也難以成立。因此斷句為：「慶曆五年成，於貞觀年間，爾時審地理、開渠道、因田畝、訂水堦，其操心於田間，勞力於水利者，可謂至仁且智也！」如此則勉強可以解通，當然，也不排除是撰碑者犯錯。慶曆五年是洪洞、趙城兩縣百姓因爭水而引發政府干預的關鍵年份之一，位於洪洞水神廟明應王殿外東廊之金天眷二年(1139)〈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云：「自宋時慶曆五年分，有兩縣人戶爭霍泉河灌溉水田，分數不均，是時責有司推勘」，載《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3、4。更早以前的，就要追溯到唐貞元十六年(800)，有關分析，詳見下文。

<sup>5</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非王臣」三字，全句當作：「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

- 王臣)」。。
- <sup>6</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輪係下」三字，全句當作：「上節澆地二十八頃、水磨三十五輪，係上節掌例所轄；下節澆地四十二頃、水磨二十(輪，係下)節掌例所轄」。
- <sup>7</sup> 此處殘缺之字疑即「虞同」或「料同」二字，全句當作：「不(虞同)治八年六月十七日」。
- <sup>8</sup> 孫奐崙，《(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民國6年[1917]刊，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80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87-88。此書也有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重印版。
- <sup>9</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按：為何「趙四洪九」竟是「十一」而非「十三」？如此明顯的算術錯誤，為何孫奐崙竟未察覺及更正？一種可能性，是孫奐崙作為洪洞縣長，撰寫《(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時，為避免引起紛爭，覺得有必要把十三村之中隸屬於趙城縣的其中兩條村即東安、西安排除於計算之外。詳下文。
- <sup>10</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11</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
- <sup>12</sup> 完顏謀離也簽發的這份〈渠條〉，非常詳盡，載《(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103的〈南霍渠冊〉內。其中有關趙城四村、洪洞九村的字句，載頁94、96。這份渠例，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收錄的第一通碑文即〈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時間和作者均一致，是同一份官方文獻，《(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收錄這份渠例之前，也收錄了〈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內容完全與《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的〈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一樣。緊接這份金天眷二年(1139)〈渠例〉的，是金興定二年四月初九日(1218年5月5日)平陽府頒行的另一份〈渠例〉，載頁103-105。在此之後，則是「辛亥年南呂月」的另一份文書，載頁105-107，假設〈南霍渠冊〉內的各份文書按時序先後排列，則此「辛亥年」當在1218年之後。
- <sup>13</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21-22。
- <sup>14</sup> 按：《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9之【原碑格式】及【碑文整理】中，捐助者被分成「趙城縣」、「洪洞縣」兩大組。「趙城縣」之下再分出「北霍渠」、「南霍渠」、「上四村」三組；洪洞縣下分出「南霍渠」一組，合共四組。本文綜合各種資料，認為這種格式會造成誤導，應該是：「趙城縣」之下分出「北霍渠」、「南霍渠上四村」二組；洪洞縣下分出「南霍渠」一組，合共三組。
- <sup>15</sup> 「通覺」疑即「道覺」。
- <sup>16</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27、29。
- <sup>17</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93、96，據該書註釋，「□頭」當為「雙頭」，本文同意。
- <sup>18</sup> 張蔭麟批評顧頡剛過份依賴默證：「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默證之應用及其適用之限度，西方史家早有定論。吾觀顧氏之論證法幾盡用默證，而什九皆違反其適用之限度。」見氏著，〈評近人對中國古史之討論〉，原載《學衡》第四十期，後收入顧頡剛編著，《古史辨》(1930年版，香港：太平書局，1962-1963重印)，第二冊，頁271-272。
- <sup>19</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64、65。
- <sup>20</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83、84。「糞裡」應該就是「封里」或「封村」。
- <sup>21</sup> 《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頁135，參見本文對該碑之介紹。
- <sup>22</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88。
- <sup>23</sup> 李侃、胡謐纂修，《(成化)山西通志》(民國22年[1933]影鈔成化11年[1475]刻本)，卷2〈山川〉，頁63a-63b，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1996)，史部174冊，總頁57。
- <sup>24</sup> 李維楨修，《山西通志》(崇禎二年[1629]序)，卷4〈山川上〉，頁38a-38b，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四冊，總頁57。
- <sup>25</sup> 劉榮修、孔尚任等纂，《平陽府志》(康熙47年[1708]刊)，卷13〈水利〉，頁4a，載中國科學院

- 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6冊，總頁220。
- <sup>26</sup> 《(康熙)平陽府志》，卷13〈水利〉，頁8b，載《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6冊，總頁222。
- <sup>27</sup> 覺羅石麟等監修、儲大文等編纂，《山西通志》(雍正12年[1734]序)，卷30〈水利〉，頁15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縮印)，第543冊，總頁44。
- <sup>28</sup> 《山西通志》，卷30〈水利〉，頁28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第543冊，總頁51。
- <sup>29</sup> 《山西通志》，卷30〈水利〉，頁18b-19a，29a，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第543冊，總頁46、51。
- <sup>30</sup> 《(乾隆)平陽府志》卷36：「……溉趙[城](成)縣道覺等四村、南溉洪洞縣曹生等九村」。此方志筆者未曾親見，係轉引自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82註釋3、頁91。
- <sup>31</sup> 李升階纂修，《趙城縣志》(乾隆25年[1760]刊)，卷2〈水利志〉，頁24a、26a、31b，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七冊，頁64、65、68。
- <sup>32</sup>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14〈高宗本紀五〉，頁521。
- <sup>33</sup> 曾國荃、王軒等纂修，《山西通志》(光緒18年[1892]刊)，卷67〈水利略二·平陽府〉，頁10a，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643冊，總頁29。
- <sup>34</sup> 《(光緒)山西通志》，卷69〈水利略四·各州〉，頁35b，載《續修四庫全書》，第643冊，總頁73。
- <sup>35</sup> 另外，據井黑忍文章，與洪洞、趙城有關之方志尚有《洪武平陽志》、《萬曆洪洞縣志》和《順治趙城縣志》等三種，但筆者均未曾親見。見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82-83。
- <sup>36</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4、96。
- <sup>37</sup> 「南霍渠，舊時渠口寬六尺九寸，得水三分，又稱三分渠。澆灌著原趙城道覺等四村，洪洞曹生等九村水地0.69萬畝。」載洪洞縣水利志編纂委員會編，鄭東風主編，《洪洞縣水利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42。
- <sup>38</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27。
- <sup>39</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0</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1</sup> 按：當代洪洞縣有「南羊獬」，但此村位於洪洞縣城西南之甘亭鎮西南角落，遠離洪洞縣城東北之南霍渠灌溉地區，肯定與本文所處理之「南羊」無關。見山西省洪洞縣人民政府編印，《洪洞縣地名錄》(洪洞：洪洞縣人民政府，1987)，地圖及頁16。
- <sup>42</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6-97。
- <sup>43</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44</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94。
- <sup>45</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
- <sup>46</sup> 《(民國)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3-94。
- <sup>47</sup> 《洪洞縣水利志補》，頁87，並請參考同書之〈南霍渠圖〉，載頁88-89之間。
- <sup>48</sup> 《洪洞縣水利志補》，頁95。
- <sup>49</sup> 據《康熙字典》，此字為輗之譌，而輗又為「軫」之本字；又引《說文解字》謂：「方車也，一日一輪車」；又引《正字通》謂：「即今役夫運載者。」當然，此字之真正含義，只能在洪洞縣南霍渠村莊這一本地知識體系中加以把握。
- <sup>50</sup> 井黑忍，〈山西洪洞縣水利碑考——金天眷二年「都總管鎮國定兩縣水碑」の事例〉，《史林》第87卷第1號(2004年1月)，頁103。